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益磁材”）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，我们就其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，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江益磁材的有序经营和快速发展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赵 华

李忠轩

王艳辉

2017年5月9日